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559號

債 權 人 億鴻鑄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盧泰元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主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確認本件請求標的聲明為何？(包含：請求金額、利息起
迄日、請求利率為何？)

(二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6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
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